

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班為協辦各項招生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班主任、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教授(含以上)教師一名所組成。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若班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擬訂招生細則。
二、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0.04.28 院務會議訂定通過